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33號

原　　告　劉佩怡
原　　告　曾崇賢
原　　告　李美霞
原　　告　溫玉霞
被　　告　上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勇智
被　　告　文苑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通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上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文苑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 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80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二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念儒